附表

應考人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陳筱玲	出生年月日	57.06.25
		身分證字號	A234567890
考試名稱	107年第2次臺南市政府約聘（僱、用）、臨時人員甄試		
報考組別編號	10		
報考用人機關	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
號次	5		
報考職稱	約僱人員		
應考人簽章（須親筆簽名）	陳筱玲		

申請複查事項說明

1. 補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補汽車駕照影本。
3. 檢附上述資料，如附件。

注意事項：申請複查審查不合格之報名表，應在公告日起3日內（下午17點止），以本申請書傳真至**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**提出異議，傳真號碼為：**（06）6333022**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**一次**為限。